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5〕7906 号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三金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桂林三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桂林三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桂林三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桂林三金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桂林三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97 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桂林三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桂林三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9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桂林三金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剑飞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小 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小 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 来、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 企业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0.21				0.21	租赁	经营性往来
	桂林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76	4.77		5.08	0.4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桂林金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	预付款项		2.30		1.15	1.15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三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139.29	14,400.00		5,000.00	81,539.2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华能桂林燃气分布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总 计				72,190.26	14,407.07		5,006.23	81,591.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